

2021 年广州市调查监测技术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及依据

自然资源，是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合理的管理自然资源，才可以确保民生安全，才能够保证社会发展有序，经济发展顺畅。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查清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保障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

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工作的管理、实施。对调查监测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拟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收集、汇交、维护、共享和管理；指导监督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职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测绘法》等法律法规，我市已按国家、省的部署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形成了一系列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调查监测成果的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统计汇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为科学决策和严格管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工作内容

1、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管理、分发及应用

土地变更调查是指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外业实地调查年度内每一块变化土地的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获取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从而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统计报表，实时对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和上报的过程(2020 年度更名为国土变更调查)。目前广州市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包括了 2004 年至 2018 年历年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1)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化数据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规范管理和使用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的通知》的要求，协助对历年土

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管理，确保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安全使用。

(2)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审批意见和数据管理要求，对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类提取和图斑切割，依程序提供给相关申请使用部门申请范围内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3)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对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类提取、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套图制图等工作。

2、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部分）成果管理及应用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全面启动，于 2009 年完成。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和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具体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成果和土地数据库成果。

(1)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化数据管理规定，协助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部分）成果进行管理，确保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部分）成果的安全使用。

(2)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部分）进行数据统计、空间分析以及套图制图等工作。

3、历年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及应用

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通知》，我市在 2014 年开展广州市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利用多源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专题数据等，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查清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建立多种普查成果数据库，开展基础地理国情统计分析，完成普查报告和普查成果系列地图，普查工作 2017 年全面完成，2018 年起持续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目前广州市地理国情数据成果包括了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和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对历年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成果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及专题图件制作等工作，依程序为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管理及应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具体任务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

(1)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化数据管理要求, 协助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相关阶段性成果进行管理, 确保成果的安全使用。

(2)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 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相关阶段性成果进行数据统计、空间分析以及套图制图等工作。

5、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其它日常调查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管理要求和调查监测处日常工作的需求, 提供调查监测工作相关的数据管理、图件制作、数据统计分析、坐标转换等其它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三、项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9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 11、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CH/T 9029-2019);
- 12、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CH/T 4023-2019);
- 1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15、《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规范管理和使用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办〔2017〕5 号);
- 16、《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信息化数据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8〕19 号)
- 17、《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 (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5 号);
- 1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

51 号);

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0〕61 号）；

20、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其它技术文件。

四、 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管理、分发及应用工作

数据分析利用基于以下标准：

（1）坐标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1980 西安坐标系（2016 年含 2016 年以前土地变更调查成果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16 年以后土地变更调查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2）矢量成果：依需求提供 GDB、MDB、SHP 等格式成果；

（3）统计成果：以需求提供 DOC、XLS 等格式成果。

（4）专题图件：JPG 等。

2、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部分）成果管理及应用

数据分析利用基于以下标准：

（1）坐标基准：采用 1980 年西安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2）矢量成果：依需求提供 GDB、MDB、SHP 等格式成果；

（3）统计成果：以需求提供 DOC、XLS 等格式成果。

（4）专题图件：JPG 等。

3、地理国情普查及历年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及应用

（1）坐标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2）矢量成果：依需求提供 GDB、MDB、SHP 等格式成果；

（3）统计成果：以需求提供 DOC、XLS 等格式成果。

（4）专题图件：JPG 等。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管理及应用

数据分析利用基于以下标准：

（1）坐标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2) 矢量成果：依需求提供 GDB、MDB、SHP 等格式成果；

(3) 统计成果：以需求提供 DOC、XLS 等格式成果。

(4) 专题图件：JPG、pdf 等。

5、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其它日常调查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其它相关工作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实际要求实施。

(二) 管理要求:

1、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 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 详细列明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 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4、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 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以及质量检查负责人。

5、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 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 拟投入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

6、在项目执行期间,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 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 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如确需更改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三) 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管理和测绘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使用经保密部门备案的涉密计算机及储存介质对数据进行管理, 必须确保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成果等数据的安全保密, 如有违反, 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生产保密协议 (协议版本另行制定), 确保项目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

(四) 项目服务期要求:

项目为年度服务任务，中标单位需完成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五、 提交的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广州市调查监测技术服务总结报告（2021 年度）	1 套	
2	技术服务及成果数据清单（2021 年度）	1 套	

备注：上述所有文本资料等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稿（中标人盖章确认）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电子数据文件以硬盘为媒质提交，一式三份。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其它成果，中标人不得拒绝提供。

六、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且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自2016年以来没有因测绘质量、测绘市场秩序等原因受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的记录，也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2、投标人与采购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七、 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直接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凭以下资料：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 （3）项目成果验收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

按下述步骤付款：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中标人提交完成所有工作任务的清单，成果通过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归档，且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